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李○○ 現新北市政府委託安置處所安置中

法定代理人 李△△ 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李○○自民國114年9月9日18時起繼續安置叁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李○○出生後接受毒品檢測後出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案母李△△則堅決否認有施用毒品，聲請人據此評估受安置人未受適當照顧，遂於民國112年9月6日18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迄今。考量案母親職功能待聲請人評估，家中暫無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基本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

01 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每次得聲
02 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
03 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
05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
06 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9號裁定影本等件為證，已非
07 無據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甫出生即驗出毒品陽性反應，足見
08 聲請人主張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乙情屬實，審酌
09 受安置人尚為稚齡孩童，顯然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案母
10 保護照顧功能薄弱，認受安置人目前不宜返家而有延長安置
11 之必要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對於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3個
12 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
14 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6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李苡瑄